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养护保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4-099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5](#_bookmark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bookmark2)[8](#_bookmark2)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_bookmark3)[11](#_bookmark3)

[一、说明](#_bookmark4)[11](#_bookmark4)

1.[适用范围](#_bookmark5)[11](#_bookmark5)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_bookmark6)[11](#_bookmark6)

3.[投标费用](#_bookmark7)[11](#_bookmark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_bookmark8)[11](#_bookmark8)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_bookmark9)[11](#_bookmark9)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_bookmark10)[11](#_bookmark10)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_bookmark11)[12](#_bookmark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_bookmark12)[12](#_bookmark12)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_bookmark13)[12](#_bookmark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_bookmark14)[12](#_bookmark14)

9.[磋商保证金](#_bookmark15)[13](#_bookmark15)

10.[磋商有效期](#_bookmark16)[13](#_bookmark16)

11.[响应文件构成](#_bookmark17)[13](#_bookmark17)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_bookmark18)[14](#_bookmark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bookmark19)[15](#_bookmark1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_bookmark20)[15](#_bookmark20)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_bookmark21)[15](#_bookmark21)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_bookmark22)[15](#_bookmark22)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_bookmark23)[16](#_bookmark23)

16.[竞争性磋商过程](#_bookmark24)[16](#_bookmark2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_bookmark25)[16](#_bookmark25)

17.[磋商小组](#_bookmark26)[16](#_bookmark26)

18.[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_bookmark27)[17](#_bookmark27)

19.[评审办法](#_bookmark28)[19](#_bookmark2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_bookmark29)[20](#_bookmark29)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_bookmark30)[20](#_bookmark30)

21.[成交通知](#_bookmark31)[20](#_bookmark31)

[八、授予合同](#_bookmark32)[21](#_bookmark32)

22.[签订合同](#_bookmark33)[21](#_bookmark33)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_bookmark34)[21](#_bookmark34)

23.[终止情形](#_bookmark35)[21](#_bookmark35)

[十、处罚](#_bookmark36)[22](#_bookmark36)

24.[处罚情形](#_bookmark37)[22](#_bookmark3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_bookmark38)[22](#_bookmark38)

[十二、其他](#_bookmark39)[22](#_bookmark39)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_bookmark40)[23](#_bookmark40)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_bookmark41)[28](#_bookmark41)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_bookmark42)[29](#_bookmark42)

[格式3：响应函](#_bookmark43)[30](#_bookmark43)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_bookmark44)[31](#_bookmark44)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_bookmark45)[32](#_bookmark45)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bookmark46)[33](#_bookmark46)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_bookmark47)[34](#_bookmark47)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_bookmark48)[35](#_bookmark48)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_bookmark49)[36](#_bookmark49)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_bookmark50)[42](#_bookmark50)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_bookmark51)[43](#_bookmark51)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bookmark52)[44](#_bookmark52)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_bookmark53)[45](#_bookmark53)

[格式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_bookmark54)[46](#_bookmark54)

[格式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_bookmark55)[47](#_bookmark55)

[格式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_bookmark56) **[48](#_bookmark56)**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4](#_bookmark57)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养护保通(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4-099)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养护保通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4-099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 | 89万元 |
| 最高限价 | 88.2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项目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具备本次服务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七、（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附全本）并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承诺无任何在建项目。（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种）招标项目须满足本条要求，公路房建附属设施等其它工程不需满足本条要求。 注：本项目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2024]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号）确定；不再限制C级、D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 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00:00-23：59(北京时间)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仁增  联系电话：0975-8345568  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西大街32号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雪滢、葛景润、丁强  联系电话：0971-632771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019785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5、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线上平台进行质疑程序，代理机构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质疑投诉流程工作。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玛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45552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养护保通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4-099 |
| 3 | 采购人 | 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 | 88.2万元 |
| 8 | 最高限价 | 88.2万元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具备本次服务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四、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七、①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③信誉最低要求：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公布青海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青交[2024]2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的通知》（青交函〔2024〕10号）确定；不再限制C级、D级信用等级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投标。  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中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1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100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010313  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1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0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
| 15 | 磋商截止时间 | | 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6 | 磋商时间 | | 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 采用电话及邮箱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转账。  账户名：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3001373637050019785  开户行：建行西宁城西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2 | 磋商有效期 |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3 | 其他要求 | | 无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款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

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等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响应函

(4)最初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按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1）不符合第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工期、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磋商报价  （30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服务方案  （47分） | 10 | 总体服务方案及  规划（10分） | 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合理的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主要工程项目的技术措施  （10分） | 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合理的得3分；  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  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5分） |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5分） |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  措施（3分） |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  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  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  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  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10分） | | 10 |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工程养护业绩。每完成1个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10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 主要人（10分） | 项目经理业绩 | 10 |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工程养护业绩的项目经理得5分，业绩最高得10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 对磋商文件  响应程度 | | 3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  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磋商代理服务**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服务机构成交；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经采购人确定。

五、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

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开始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

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合同语言

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一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一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一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十六、其他事宜

双方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响应函„„„„„„„„„„„„„„„„„„„„„„„所在页码

(4)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4：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初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服务时间。

4.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

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附表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通讯方式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人) | |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技工(人) | |  | |

注：后附供应商相关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 附表2：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管理部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4：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近三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针对项目编制现场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应尽措施等，格式自定)。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

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养护作业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  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管理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险、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日常养护

服务内容：

为保证今冬明春我县农村公路正常通行，进行农村公路冬季日常养护，养护里程131.494公里。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服务要求

3.1技术要求：完成玛多县2024年农村公路冬季日常养护，养护里程131.494公里。

3.2采用规范如下：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1-2014）；

（2）《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3）《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4）《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3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现行《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进行路基路面、桥涵、路基防护、排水等公路养护工程，本项目各路线均为预防养护，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和道路等级维持现有不变。